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勞苑苑小姐

蔣偉先生*

楊偉堅先生*

Zhao Yu Qiao先生*

樊家言先生**

吳明瑜先生**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

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管理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人(「管理人」)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

(甲) 已授出可合共認購9,77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乙) 已因應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2,375,000股股份；及

(丙) 可認購6,2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認購1,1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無須初步付款而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本集團或管理人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可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之顧問。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市價而釐定，新購股權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及其他

人士給予獎勵，使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亦可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本集團。為達到此目的，董事可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如下：

(甲)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乙)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以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作價，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因大量對估價有重要影響之因素未能決定。該等因素包括行使期限及可附加於購股權之條件，如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據此，任何基於大量猜度性的假設而作出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而會誤導股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只在聯交所上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上市。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6,758,160股股份。假設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5,351,63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6,758,160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675,81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8%、10.52%、24.99%、21.97%、19.98%、22.27%及22.27%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olad Resources Limited)、Chen Dayou先生(透過其100%直接控制的公司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QVT Associates GP LLC、QVT Fund LP、QVT Financial GP LLC及QVT Financial LP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2%、11.69%、27.77%、24.41%、22.20%、24.74%及24.74%，而上述增加會導致第一上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甲)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乙)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84	2.30
五月	2.44	2.25
六月	2.35	2.00
七月	2.24	2.04
八月	2.24	2.11
九月	2.25	2.19
十月	2.45	2.22
十一月	2.53	2.39
十二月	2.75	2.3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82	2.53
二月	2.61	2.49
三月	2.72	2.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3	2.58

修訂章程細則

現建議章程細則(其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包含本公司前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隨新公司條例實施作出以下修訂：

1. 將在章程細則封面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字句更改為「組織章程細則」；
2. 將在章程大綱標題最上處「(第32章)」字句刪除；
3. 將章程大綱之第三及第五條款刪除；
4. 將章程大綱之條款編號「第一：」、「第二：」及「第四：」刪除及以「1A.」、「1B.」及「1C.」代替；
5. 將在整個章程細則中「組織章程大綱」字句更改為「組織章程細則」；
6. 將以下在「序言」標題上的標題刪除：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

7. 將在章程細則第1條中「組織章程大綱」之釋義刪除；
8. 將在章程細則第1條中「該條例」之釋義裏「32」數字刪除及以「622」代替；
9. 將在章程細則第1條中「印章」之釋義刪除；

10. 將在章程細則第1條中「股份」之釋義裏「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字句刪除；
11. 將章程細則第3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列代替：

「3. 於該條例提及的章程細則範本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2. 在章程細則第4條，(i)將(A)段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本公司在成立時的股本為由兩位創辦成員以每股0.10美元認購的兩股股份，合共繳足0.20美元。」；及(ii)刪除於(B)段裏「57B」數字及以「141」代替；
13. 在章程細則第7條(A)段，(i)刪除「64」數字及以「180」代替；及(ii)刪除「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字句及以「佔全體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不少於75%」代替；
14. 在章程細則第11條，(i)刪除於(C)段裏「蓋上印章」字句及以「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代替；及(ii)刪除於(D)段裏「就此所繳付之款額」字句；
15. 將章程細則第17條中「(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詞組刪除；
16. 將章程細則第25條中「(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詞組刪除；
17. 將章程細則第32條中「，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詞組刪除；
18. 將章程細則第35條(C)段中「，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詞組刪除；
19. 將「股額」標題及章程細則第36條至39條刪除；
20. 將章程細則第51條刪除及以下列代替：

「51. 本公司可藉由普遍決議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該條例第170條(或不時有效適用之該條例條文)所列的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
21. 將章程細則第51A條中「按票面值或按溢價」字句刪除；

22. 將章程細則第 53 條刪除；

23. 將章程細則第 54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5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照該條例第 5 部第 3 分部(或不時有效適用之該條例條文)，減少其股本。」；

24. 將章程細則第 55 條中「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字句刪除及以「根據該條例的條文」代替；

25. 將章程細則第 56 條中「113」數字刪除及以「566」代替；

26. 在現在章程細則第 56 條之後增加章程細則第 56A 條如下：

「56A. 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規則及程序規限下，本公司可使用令該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規則及程序規限。」；

27. 將章程細則第 58 條第(ii)段中「股份之面值給予該權利」字句刪除及以「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代替；

28. 在章程細則第 68 條，(i)將「或」字加進第(iii)段末處「；」之後；(ii)刪除第(iv)段；及(iii)改第(v)段編號為第(iv)段；

29. 將章程細則第 73 條中「及對於每一股只是部份繳付股款而他是持有人的股額，將獲一票中的一部份而該分數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所佔所需繳付及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之比例」字句刪除；

30. 將「(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除外)」詞組加在章程細則第 76 條及 80 條中「48 小時」字句之後；

31. 將以下加進章程細則第 80 條第一句末處句號之前：

「唯本公司如在它發出的關乎某成員大會的代表委任文書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任何關於該成員大會上的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文書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32. 將章程細則第 103 條第 (B) 段第 (i) 分段中「面值或該溢價」字句刪除及以「該價錢」代替；
33. 將「印章」標題及章程細則第 136 條刪除；
34. 將章程細則第 141 條 (A) 段第 (i)(d) 及 (ii)(d) 分段中「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決定)，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字句刪除及以「一筆相等於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之款項」代替；
35. 在章程細則第 142 條，(i) 刪除「按照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而作出」字句及以「以每名成員所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依據」代替；及 (ii) 刪除第二句句尾；
36. 將章程細則第 150 條第 (A) 段中「(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但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紅股而配發予成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字句刪除；
37. 將章程細則第 151 條刪除；
38. 在章程細則第 157 條 (i) 將「第 122、124 及 129D 條」字句刪除及以「之條文」代替；及 (ii) 將「上述各條」字句刪除及以「其」代替；
39. 將章程細則第 158 條中「第 129G 條」字句刪除及以「之條文」代替；
40. 將章程細則第 158A 條中的「141CB」數目刪除及以「442」代替；
41. 將章程細則第 164 條「第一日」字句刪除及以「(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的第二個辦工日」代替；
42. 將章程細則第 173D 條刪除；及
43. 在章程細則第 177 條，將 (i) 第 (A) 段中「(包括該條例第 165(2) 條所述之任何有關責任)」字句刪除；及 (ii) 第 (B) 段中「第 165 條」字句刪除及以「條文」代替。

上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建議的影響如下：

1. 在章程細則封面之更改刪除提及章程大綱，因新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成為章程細則的一部份；
2. 刪除章程大綱標題「第32章」，反映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被新公司條例取代；
3. 刪除章程大綱中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i)本公司宗旨；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之第三及第五條款；
4. 將章程大綱之「第一」、「第二」及「第四」條款改編號，使其隨着新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成為章程細則的一部份；
5. 在整個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為「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提及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之章程大綱；
6. 刪除在「序言」字句上的標題，以免重複標題；
7.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中「組織章程大綱」之釋義，因新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成為章程細則的一部份；
8. 修訂章程細則第1條中「該條例」之釋義，以反映前公司條例被新公司條例取代；
9. 隨着新公司條例的條文不規定本公司須要有蓋章，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中「蓋章」之釋義；
10. 修訂章程細則第1條中「股份」之釋義，以反映新公司條例廢除本公司發行股額之權力；

11. 修訂標題及章程細則第3條，以排除新公司條例的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本公司；
12. 修訂章程細則第4條，以(i)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股份面值及溢價之條文及加進新公司條例規定有關在成立時的股本資料；(ii)以新公司條例第141條代替前公司條例第57B條有關本公司批准發行股份的條文；及(iii)刪除(A)段後更改(B)及(C)段的編號；
13. 修訂章程細則第7條，(i)以新公司條例第180條代替前公司條例第64條有關更改股份權利條文；及(ii)規定一類別之股份權利在獲得佔該類別之股份的持有人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可更改；
14. 修訂章程細則第11條，以清除(i)本公司證券的證書需在本公司蓋印下發行；及(ii)需在股票指明實繳金額的規定；
15. 刪除章程細則第17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股本面值及溢價的條文；
16. 刪除章程細則第25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股本面值及溢價的條文；
17. 刪除章程細則第32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股本面值及溢價的條文；
18. 刪除章程細則第35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股本面值及溢價的條文；
19. 刪除「股額」標題及章程細則第36條至39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股額的條文；
20. 修訂章程細則第51條，使本公司可根據新公司條例更改其股本；

21. 修訂章程細則第 51A 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股份面值及溢價的條文；
22. 刪除章程細則第 53 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提及股份面值的股本合併，拆分或註銷；
23. 修訂章程細則第 54 條使本公司可按照新公司條例減少其股本；
24. 修訂章程細則第 55 條，使本公司可根據新公司條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5. 修訂章程細則第 56 條，將有關由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之前公司條例第 113 條以新公司條例第 566 條代替；
26. 新的章程細則第 56A 條使本公司可在以科技連繫的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27. 修訂章程細則第 58 條，以准許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總表決權 95% 的成員以書面同意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該大會；
28. 修訂章程細則第 68 條，以清除股東以基於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的股份面值持有已繳付股份金額要求在本公司的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權力的條文；
29. 修訂章程細則第 73 條，使持有部份繳付股款股份的股東不可以在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30. 修訂章程細則第 76 條及 80 條，以依據新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計算送達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表決的授權證明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1. 修訂章程細則第 80 條，以准許關於成員大會上的代表的文件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在它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中的電子地址；
32. 修訂章程細則第 103 條，以准許董事給予認購股份權，以同意的價錢認購股份，而不是按面值或溢價；

33. 刪除「印章」標題及章程細則第 136 條，以清除有關本公司印章的條文；
34. 修訂章程細則第 141 條，以清除提及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35.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2 條，以更改支付股息的基準，以持有繳足的股份為依據而不是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36. 修訂章程細則第 150 條，以清除提及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37.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1 條，以清除有關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的認股權儲備之條文；
38. 修訂章程細則第 157 條，以新公司條例之條文代替前公司條例之條文；
39. 修訂章程細則第 158 條，以新公司條例之條文代替前公司條例之條文；
40. 修訂章程細則第 158A 條，以新公司條例之條文代替前公司條例之條文；
41. 修訂章程細則第 164 條，以跟隨新公司條例有關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之條文；
42.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3 條，以清除有關於本公司清盤時分配資產以股東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為基礎的條文；及
43. 修訂章程細則第 177 條，以新公司條例之條文代替前公司條例之條文有關本公司提供給董事的賠償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 23 至 26 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第四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第四E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之修訂章程細則。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勞元一先生、楊偉堅先生及樊家言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勞元一先生(「勞先生」)，現年68歲，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重選為董事。彼為本公司及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資管理」，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主席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聯營公司第一上海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為Golad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再者，勞先生亦為Public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澳洲上市公司。勞先生曾任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央交通郭及中央鐵道部。勞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後赴美留學並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楊偉堅先生(「楊先生」)，現年52歲，由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董事。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中資管理之股東及董事。楊先生為第一上海之財務總裁及董事，亦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Golad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再者，楊先生亦為Public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之副主席，該公司為澳洲上市公司。楊先生在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經驗。楊先生現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專業會員資格。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樊家言先生(「樊先生」)，現年67歲，由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特別顧問，樊先生曾效力北京中信實業銀行超過十年，對中國的銀行業務各方面均相當熟悉。

董事會認為樊先生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經其建議對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投資作出重大貢獻。

除勞先生是勞苑苑小姐(執行董事)之父親，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上述董事與本集團並無服務合約，彼等之酬金乃參照其各自的職責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與市場環境而釐定，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彼等之酬金如下：

1. 勞先生獲取89,040港元之董事袍金；
2. 楊先生獲取143,64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
3. 樊先生獲取200,550港元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股份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1. 勞先生擁有225,000股股份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中獲授(i)以每股2.65港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認購725,000股股份；及(ii)以每股5.74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認購750,000股股份；

2. 楊先生擁有 100,000 股股份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中獲授 (i) 以每股 2.65 港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認購 400,000 股股份；及 (ii) 以每股 5.74 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認購 750,000 股股份；及
3. 樊先生擁有 75,000 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一份新購股權計劃的草稿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對本集團之生意及營運作出貢獻。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管理人的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任何本集團或關連公司的董事、僱員或顧問(各稱「有關人士」)為全權託管的對象的全權信託；或(iii)任何有關人士實質擁有的公司；或(iv)任何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之顧問，以認購股份。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將無須初步付款而獲授出，其行使價格(可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調整)將為(i)股份於授出當日(其必須是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一般授權限制」)，在此以外：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延續一般授權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延續該限制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

- (b)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

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五百萬元，則該等再次授予權的建議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之期間(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認購股份。

表現目標

董事可酌權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終止受聘／服務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法團除外)或購股權承授人之有關人士因殘疾或根據其僱傭／服務條件退休或終止受聘／服務，承授人可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逾期作廢。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法團除外)或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有關人士身故，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根據具體情況)可於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逾期作廢。

解聘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法團除外)或購股權承授人之有關人士辭職或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服務，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作廢。

終止法團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可終止法團持有之購股權，如其違反與本集團之任何合約、破產或經刑事定罪。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減少股本、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或取消股份，或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每份購股權所含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作出董事(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建議之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

要求之書面聲明後)認為適當之調整，惟購股權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權益須與該等調整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且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增加認購總價。

全面收購後之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則各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取得該等控制權後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等期間屆滿時後任何購股權均須終止及終結。

清盤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商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則各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直至該決議獲正式通過或遭拒絕或該會議作出定論或將無限期押後(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倘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者)將終止及終結。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各購股權承授人可立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後兩個曆月屆滿或法院批准該等妥協或安排(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該等妥協或安排須法院批准及生效。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能享有倘記錄日期早於有關認購日之任何先前宣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變更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上述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重要條款或條件，亦不得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董事可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但在此之前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承授人的同意下註銷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必須根據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中尚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四A、四B、四C及四D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四E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

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數目。」

D. 「**動議**批准本公司新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上述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E.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修訂章程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清除本公司宗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世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